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菩羅美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浴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4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；系爭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之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至所謂能據證券主張權利，係指得本於證券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主張其權利，或主張自己享有證券上之權利，或主張對於證券得行使權利。而票據係提示證券，並具繳回性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因此，票據上雖然已記載受款人，但如果尚未經發票人或背書人之交付而已經持有該票據者，亦尚非係屬於票據權利人或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為第三人即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所簽發，聲請人為受款人，由第三人寄送至聲請人先前營業地址即臺

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然聲請人於斯時並未在系爭地址營業，系爭地址之屋主亦非聲請人或聲請人之員工，該屋主之兒子看到裝有系爭支票之信封（下稱系爭信封）後，並未轉交系爭支票予聲請人，而係誤認系爭信封為垃圾信而逕自丟棄，聲請人並未取得過系爭支票之占有等情，有本院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等件附於公示催告卷內可稽，復經聲請人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自承在卷，足認系爭支票遺失前，聲請人未曾取得系爭支票現實占有。參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；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即明，是記名票據之受款人亦應現實受讓票據交付始取得票據權利，本件聲請人未曾取得系爭支票現實占有，自非票據權利人，亦非喪失占有者，其聲請公示催告於法即有未合。至法院於審酌是否准許除權判決之聲請時，本應依全部訴訟資料而為判斷，不受前公示催告程序結果之拘束，是本院前雖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43號裁定准許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該聲請既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其據以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42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(一)	惇安法律事務所 盧偉銘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114年9月20日	72,293元	BA2221629